

保護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 [104年6月10日通過]

促使各負責單位能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監督方法，是採用自行盤點檢查的自評精神和模式，而依實施自行檢查的層級區分，則分為由各負責單位辦理的「自行檢查」和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任代表稽查的「實地稽核」，運作說明如下：

種類	自行檢查	實地稽核
層級	初評	複評
查稽人員	各負責單位的承辦人、主管	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代表
自評方式	(1)單位所屬檢核項目為自行檢查標的。 (2)查檢資料範圍為當學期。 (3)各項檢核項目就其檢查重點，進行逐點覈實盤查、研擬改善。 (4)檢查後，自行檢查表經單位的業辦人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逐級審核簽章。 (5)審核後，自行檢查表單正本和其佐證記錄，由單位自存備查；而自行檢查表單影本，送秘書室備查。 (6)自行檢查紀錄保存期限3學年。	(1)每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委派代表3~4人，產生方式經議定。 (2)小組代表人分工查稽應遵守迴避原則。 (3)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檢核表的負責單位和檢核項目為查稽標的。 (4)查檢資料範圍為當學年度第1學期至前學年度第2學期。 (5)就各單位所負責的檢核項目，進行逐項查稽。 (6)查稽時，可就檢核後的自行檢查表和其相關資料實施書面檢查，或辦理個案實地檢查。 (7)查稽後，檢查人在檢核表簽章，嗣將檢核表送秘書室存查。 (8)檢核表紀錄保存期限3學年。
使用表單	本校智慧財產權內控制度自行檢查表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檢核表
實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期制 • 每年6月和12月各實施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年度制 • 每年5月實施1次
改善追蹤	由各負責單位最高主管控管改進情形；必要時得報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處理。	提報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列管。